

荣成市海洋发展局 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做好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农业和海洋发展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在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辖区内下列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行使：

一、行政管理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根据全市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海洋开发和渔业发展规划、计划及科技进步措施；负责海洋与渔业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
3. 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
4. 协助维护海域使用、渔业生产秩序；
5. 配合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日常管理工作

1. 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以及渔船、渔机、网具制造业；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海洋与渔业人才培养、教育工作；
3. 负责海洋与渔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4. 负责海洋与渔业的基本建设、统计、财务、信息、信访、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涉海涉渔企业的行业指导与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抢险救助工作。

三、权利义务及责任

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应严格依法行使各项接受委托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持证上岗”、“罚缴分离”、“票款分离”、“错案追究”等系列规定，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制”。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在行使接受委托职权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的，委托该项管理权的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只担当名义上的被告或被申请人，法院或行政复议机关裁定的法律责任，由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承担。同时，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须每半年向荣成市海洋发展局报告一次行政执法情况。

本委托书在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委托协议；双方存在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荣成市司法局或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或者由荣成市政府予以裁定。对协调意见或裁定意见，双方均须无条件执行。

四、今后，除特殊情况外，荣成市海洋发展局与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管委会不再签订补充委托书。

五、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五年。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双方各存一份；分别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各一份。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3月30日

受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1年3月30日